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告 劉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路段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邱威智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岳洋企業社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9,000元【計算式：鈹金3,800元+烤漆5,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
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
11 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1
12 至2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
13 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39至66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
14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5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1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經送岳洋
20 企業社修繕，修繕費用9,000元（鈹金3,800元、烤漆5,200
21 元）乙節，有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見調字卷
22 第17至23頁）為證，另經本院檢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
23 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受損部位相符，且均為工資，而
24 無零件折舊，堪認原告已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9,000
25 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9,00
26 0元為合理。

27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
29 年3月7日（見調字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淑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洪凌婷